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以祈

選任辯護人 黃偉雄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

附表所示偽造本票壹張沒收。

事 實

一、甲○○並無購買機車及分期繳付購車價款之意，且未經其父乙○○、其母丁○○○○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至新北市○○區○○街000號、104號鴻寶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鴻寶公司），向該公司人員佯稱欲購買機車，而約定以分期分款方式購買新臺幣（下同）93,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並辦理分期付款（以每月為1期，共計36期，除第1期須支付2,595元外，其餘每期支付2,583元）之附條件買賣（尚未辦理登記），甲○○即在「零卡分期申請表」（下稱本案申請表）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位偽造「乙○○」署押1枚、「法定代理人」欄位偽造「丁○○○○」署押1枚，偽造表示乙○○為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機車之連帶保證人、丁○○○○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機車意思之私文書，復本案申請表所附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本案本票）「發票人」欄位，偽簽「乙○○」署押1枚，而偽造乙○○為共同發票人之附表所示本票1張以供擔保，再將本案申請表（含本案本票）交予寶鴻公司代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

01 申辦分期付款而行使之，致仲信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  
02 錯誤，而核撥93,000元之予寶鴻公司支付本案機車價款，寶  
03 鴻公司即於同年月25日交付本案機車予甲○○。詎甲○○於  
04 同年7月9日即將本案機車出售他人，且僅繳交3期分期付款  
05 帳款後即未再繳款，幾經催討，甲○○均置之不理，嗣經仲  
06 信公司向公路監理機關查詢本案機車狀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1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1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5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6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18 同意做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且檢察官、被告及  
19 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20 （見本院卷第78至8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  
21 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  
22 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檢察官偵查、本院審理時  
24 均坦承不諱，且有證人饒振宇、乙○○於檢察官偵查中之證  
25 述可佐，復有本案申請表、催告函、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  
26 行車執照、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參。綜前各  
27 節，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第  
29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0 取財罪。被告於本案申請表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位偽造  
31 「乙○○」署押、「法定代理人」欄位偽造「丁○○○○」

01 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2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偽造附表所示  
03 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為偽造  
04 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05 時觸犯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偽造有價  
07 證券罪處斷。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竟偽造本票用以購買  
08 本案機車，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其係以自己為發票人外，  
09 另偽造其父為共同發票人，並非單以他人為發票人而免除自  
10 身責任，其偽造之本票僅一，偽造本票金額為9萬餘元，金  
11 額非鉅，被告前開犯罪情節、惡性及所生損害，相較本罪法  
12 定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情輕法重，本院認即令處以  
13 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法定本  
14 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應以己  
15 力獲取所需，竟為圖私利，偽造本票及私文書購買本案機  
16 車，復於取得本案機車後旋即變賣獲利，所為自無可取，惟  
17 衡其行為時依當時法律屬未成年人，其係偽造其父為連帶保  
18 證人、其母身為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購車之私文書，偽造其父  
19 為附表所示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侵害對象主要為其法定代理  
20 人即其父母，詐欺所得9萬餘元，金額尚非甚鉅，犯罪後自  
21 始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仲信公司和解，賠償被害人仲信  
22 公司所失，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堪認其有面對己非、彌補  
23 損害之意，及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自陳之學歷、有正當  
24 工作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被害人意  
25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被告未曾受有  
2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犯本案，固有不是，然考量其行為  
27 時僅19歲餘，年紀尚輕，思慮未臻成熟，因一時失慮罹於刑  
28 典，事後業已坦認己非，表示悔悟，並已賠償被害人所失，  
29 被害人表示願予被告自新機會，信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  
30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3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

01 年。

02 四、沒收

03 (一)附表所示偽造本票1張，不論屬於被告與否，均應刑法第205  
04 條規定諭知沒收。

05 (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被告已返還仲信公司給付  
07 之款項一情，業據仲信公司之代理人陳明及調解筆錄在卷可  
08 參，揆諸前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三)另偽造之本案申請表，既經被告行使交付，已非被告所有，  
10 故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檢察官朱曉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15 法官 吳宗航

16 法官 林翊臻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林進煌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4 日

24 附表

25

發票人	付款日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甲○○	110年11月10日	110 年6月24日	93,000元
乙○○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